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7.6%的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充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划转被冲减的实收资本。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充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划转被冲减的实收资本。

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的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方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合计 370 万元的价格将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套房产转让给刘艳梅女士。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周五）14:30 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